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水务局

盐池县水务局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23年6月13日，盐池县水务局对宁夏鄂尔多斯盆地西缘惠安区块石油开采产能建设工程等6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

现将检查意见印发你们，请抓紧落实。请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检查意见，全面履行各项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附件：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玉门油田 2022 年宁庆分公司产能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编号 2023[006]号

项目名称	玉门油田 2022 年宁庆分公司产能建设项目		
批复文号	盐审服管发[2022]268 号	设计水平年	2023 年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王乐井乡、高沙窝镇、花马池镇境内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宁庆分公司		
监督单位	盐池县水务局		
监督检查意见	<p>建设单位能够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过程中能够按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现提出以下意见：</p> <p>1、该项目宁一集气站前存在较大裸露面积，进出车辆混乱，你公司应对该区域及时进行撒播种草工作，同时优化施工工艺，做好施工组织，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增加洒水降尘频次；</p> <p>2、部分井场边坡及管线区域未能进行有效补植；</p> <p>3、该项目部分井场已建成投产，但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公司应在 8 月 15 日前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同时你公司应尽快核实投产井场数量，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p> <p>4、尽快完成 2023 年度井场及附属设施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p> <p>请建设单位抓紧落实上述整改要求，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上报我局，逾期不落实将依法严肃处理。</p>		